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经信基〔2021〕196号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本市开展商务楼宇
宽带接入市场联合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科委（信息委）、区建管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及有关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市场联合整治行动的通知》（工信部联通信函〔2020〕212号），为进一步规范商务楼宇、办公建筑、园区等场所（以下统称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市场，打通提速降费梗阻，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保障电信用户的合法权益，确保用户基础电信业务的自由选择权，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关于本市开展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市场联合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商务楼宇产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人、电信运营企业及其业务代理等企业应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完成自查整改。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各自职责督促相关企业做好《方案》的落实工作，并对《方案》的落实情况开展联合检查和执法。

特此通知。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0日

关于本市开展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市场 联合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市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市场秩序，打通提速降费梗阻，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保障电信用户的合法权益，确保用户基础电信业务的自由选择权，决定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组织开展我市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市场联合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把整治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市场作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举措，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加大联合整治力度，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着力打通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市场梗阻，切实保障用户合法权益，让广大中小企业享受到提速降费政策红利。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摸底

对全市商务楼宇的楼宇信息及宽带接入情况开展全面摸底。
（责任单位：市通管局、市经信委）

（二）梳理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与处罚相结合

1、2021年1月-3月 梳理典型案例，警示告诫

市通管局、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在前期调查基础上，梳理总结典型案例。各区政府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市场联合整治行动的通告》（工信部联通信函〔2020〕211号）及典型案例张贴于商务楼宇内，促使违法违规企业自查自纠，宣传至3月底。（责任单位：市通管局、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2、2021年4月-6月 开展排查整治

各区科委（信息委）会同区建管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街道、镇等属地部门结合用户投诉举报、运营商反映无法接入等线索，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对重点楼宇，采取约谈、告诫等方式责令改正，对违法行为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查处。（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三）查处存量商务楼宇排他经营、限制竞争、价格违法行为

1、市通管局依据《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以下行为进行查处：为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电信业务的电信资源或者提供网络接入、业务接入服务的行为；无证或超范围经营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的行为；阻止或妨碍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依法从事电信设施建设和向电信用户提供公共电信服务的行为；电信运营企业及其业务代理为用户提供通信服务时，除按照其已公示的电信资费标准收费外，另行收取其他费用的行为。（责任单位：市通管局）

2、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对宽带接入服务提供者为了获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向利用管理物业便利的管理单位及个人给付财物或其他不当利益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价格法》、《关于商

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查处电信运营企业及其业务代理、商务楼宇产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单位在开展商务楼宇宽带接入服务过程中，未按规定公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价格、计价单位等价格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排查电信运营企业及其业务代理是否在商务楼宇内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资费标准、服务监督电话和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等，商务楼宇产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单位是否协助提供信息公布位置，并为电信运营企业及其业务代理开展服务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通管局、市经信委、市房管局）

4、市房屋管理部门加强对物业服务行为监管，物业服务企业约束限制电信运营企业公平接入和使用商务楼宇内通信配套设施的，房屋管理部门会同市通管局对物业服务企业采取告诫谈话等措施。（责任单位：市房管局、市通管局）

（四）新建商务楼宇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对商务楼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加强监管，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和地方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和审查。新建商务楼宇内通信配套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第三方公司不得将通信配套设施作为单独工程项目进行投资建设，电信运营企业不得参与或者支持新建商务楼宇内通信配套设施。住建部门应要求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中的强制性条文进行审查，审查新建商务楼宇内通信配套设施是否纳入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文件。新建商务

楼宇的通信配套设施未按要求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通信管理部门应当要求电信运营企业不得将其接入公共电信网。（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通管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强化联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市通管局、市经信委为双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委、市房管局为成员单位，统筹推进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市场联合整治工作，通过信息报送、定期例会、联合检查等机制开展工作。

（二）实行清单管理。通信管理部门要会同各有关部门结合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梳理我市商务楼宇信息以及宽带接入情况。对于存在宽带接入排他经营、限制竞争、价格违法、不严格执行国家标准等问题的商务楼宇，要摸清问题根源，实行清单式管理销账式督查，并向社会公开。

（三）强化联合执法。各单位要加强部门间工作衔接，充分利用各自职能和手段，采取多种措施，加大联合检查、联合督查、联合公告、联合办案力度；各单位要强化监督问责，督促系统下属单位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对群众反映及媒体曝光的问题线索及时开展调查取证，加大联合监督执法力度；对于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要纳入企业诚信记录，违法违规企业负责人列入失信名单。

（四）畅通投诉渠道。各单位要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信箱、网站、电话等，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建立健全举报投诉受理、转办、处理、反馈机制，及时协调处理用户反映的问题。

（五）健全长效机制。各单位要结合此次联合整治工作，研究发现的问题，探索建立健全部门协同、部省联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联合惩戒的长效工作机制，研究将商务楼宇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要求纳入政府规章，为商务楼宇宽带接入提供法制保障。

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市场联合整治行动的通知》（工信部联通信函〔2020〕212号）执行。